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2020 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目前，我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58 项，全部纳入《开平市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已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实现办事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年行政许可审批的申请共 1500 宗、受理 1500 宗，全部按时办结。我局严格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等制度。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及其他权力事项公布后，同步对权力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适时调整行政权力流程图及一次性告知单，细化各权力的实施依据、实施主体、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监督方式及承办信息，向社会公布，严格按照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实施行政权力。

（二）依法实施情况。我局所实施的行政许可均按《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设立。在实施行政许可时，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时限进行。

1、始终坚持以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真审查资料，严格把关，对需提交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严格执行各受理事项的办理流程，认真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和违法责任追究制，确保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加强“主动辅导、主动联系、主动沟通”，做好辅导服务。

2、服务方面，以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广东政务服务网”一体化平台为载体，实行一窗受理、继承服务，采取“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开展行政审批综合政务服务，实现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

（三）公开公示情况。根据工作要求，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已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公开，我局58项行政许可事项已按相关要求公开公示。同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机构、个人，通过“广东省行政信息公示平台”、“信用江门平台”向社会公示。2020年我局经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行政执法信息1227

宗，包括行政许可信息 1030 宗、行政处罚 72 宗、行政强制 0 宗、行政征收 0 宗、行政征用 0 宗、行政检查 125 宗。

（四）监督管理情况。2020 年，我局积极推进疫情期间各项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 4573 人次，执法车辆 1891 车次，检查行政相对人 1891 间次。

1、加强医疗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治责任的监督检查

疫情期间，我局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结合今年“双随机”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措施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医疗机构落实预检分诊、疫情报告、消毒隔离、个人防护、消毒产品规范使用、医疗废物与污水处理等方面情况；同时，严格按照“七个一”在辖区内开展全市民营医疗机构恢复诊疗服务前综合评估督导检查，逐步推动医疗机构恢复日常诊疗服务。

2、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结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及公共场所可能存在的卫生隐患，我局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特别是车站、高铁站、大型商场（超市）以及旅游接待点、景点周边的中小型宾馆、旅店等住宿场所的监督检查，指导公共场所经营主体加强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管理，建立每日健康检查制度，强化室内通风、公共场所消毒及各项卫生管理制度等防控措施，督促公共场所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3、开展消毒产品专项整治行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随着消毒产品企业数量和消毒产品产量的增加，我局在强化各项卫生监督工作的同时，加强了对消毒产品生产、使用、流通环节的监督，重点对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超市（商场）、公共场所（宾馆、酒店等）开展消毒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6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22家消毒产品经营单位，27家使用消毒产品的公共场所，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进一步加强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积极开展对辖区内集中式供水单位和学校、公共场所等二次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集中式供水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卫生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从业人员健康状况、水质净化消毒和检测等情况，共检查集中式供水单位17间、二次供水单位18间。

5、精准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春节过后全面启动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对226间中小企业开展疫情复工指导工作。尤其是联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疾控中心开展100家重点企业复工复产暖企大行动，主动对接、加强巡查、上门指导，逐一摸排企业“四个到位”“八个一”落实情况，详细查看入厂人员体温检测、个人防护、消毒用品配备、员工疫情期间去向及健康状况、隔离留观室设置等，

打通复工复产“最后一公里”。

6、加强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对辖区内 93 所学校、100 所托幼机构、18 间校外培训机构、21 间托育机构持续开展疫情防控专项卫生执法检查，督促学校对教学、生活环境和用具彻底清洁消毒，同时加强对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健康管理，持续重点对学校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病因的追查与登记制度、传染病登记与报告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教学和生活场所通风和清洁消毒制度、健康教育和宣传等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020 年我局未发生任何行政许可审批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到行政许可审批问题的举报和投诉。

（五）实施效果情况。我局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开通网上审批，提升审批效率。行政许可事项均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096565849>）和办事窗口公布了详细的事项信息和办事指引，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全年没有接到相关投诉举报。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我局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1、我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少，派驻人员只有一名，

窗口工作人员对平台业务系统操作不熟练，造成行政许可信息公开信息数与实际业务数存在误差。

2、行政许可公示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1、继续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建立行政许可事项动态清理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网进驻事项，方便群众办事。

2、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行政审批等各项管理制度，简化行政审批流程环节，提高审批效率，真正做到为民、便民、利民。

3、加强对办事窗口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提高其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学习理解能力，提高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进一步强化为企业、为群众服务的思想。

4、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工作。按照上级要求，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动行政许可信息的公开，畅通公开渠道，方便群众查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3月29日